

NY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841—2012  
代替 NY/T 841—2004

## 绿色食品 蟹

Green food—Crab

2012-12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841—2004《绿色食品 蟹》。与 NY/T 841—2004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将总砷项目改为无机砷;
- 将总汞项目改为甲基汞;
- 修改镉的限量值;
- 删除了六六六、滴滴涕的项目;
- 删除了甲醛项目;
- 将土霉素、金霉素项目改为土霉素、金霉素和四环素;
- 修改了多氯联苯的限量值,并增加了 PCB 138 和 PCB 153 的限量值;
- 将呋喃唑酮的项目改为硝基呋喃类代谢物;
- 将噁唑酸的项目改为喹诺酮类药物;
- 增加了五氯酚钠项目;
- 删除沙门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项目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、江苏溧阳市长荡湖水产良种科技有限公司、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、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德庆、张瑞玲、潘洪强、王轰、牟伟丽、朱兰兰、孙永、翟毓秀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NY/T 841—2004。

## 绿色食品 蟹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蟹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和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蟹，包括淡水蟹活品、海水蟹活品及其初加工冻品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162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、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、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22331 水产品中多氯联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-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存运输规则
- SC/T 3015 水产品中四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残留量的测定
- SC/T 3016 水产品抽样方法
- SC/T 3020 水产品中己烯雌酚残留量的测定
- SC/T 3030 水产品中五氯苯酚及其钠盐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- SC/T 3032 水产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
- SC/T 8139 渔船设施卫生基本条件
- 农业部[2003]第31号令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
- 农业部783号公告—1—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—串联质谱法
- 农业部958号公告—12—2007 水产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
- 农业部1077号公告—1—20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—串联质谱法
- 中国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

### 3 要求

#### 3.1 产地环境和捕捞

原产地的环境和生长水域按 NY/T 391 的规定执行；捕捞工具应无毒、无污染。渔船应符合 SC/T 8139 的有关规定。